

股票代码：600400

股票简称：红豆股份

编号：临 2016-043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购买控股孙公司商品住宅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自然人周致远、许潇萌购买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人民路九号”楼盘的商品住宅。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周致远、许潇萌进行关联交易，与其他不同关联人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342.24 万元，就该等交易中达到审批和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本公司已进行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周致远、许潇萌向公司控股孙公司购买商品住宅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中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自然人购买无锡红地置业有限公司“人民路九号”的商品住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买方	合同面积 (平方米)	合同金额	房型	备注
周致远	223.11	2,364,966	商品住宅	周致远为公司董事长刘连红之子，许潇萌是其配偶
许潇萌	223.11	2,364,966	商品住宅	
合计	446.22	4,729,93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周致远，男，公司董事长刘连红之子。

许潇萌，女，公司董事长刘连红之儿媳。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人民路九号”项目位于无锡市崇安区锡沪路与江海路交叉路口西南侧，占地面积 96,339.60 平方米，项目主要为商铺及住宅房。该项目于 2011 年 1 月正式动工，于 2011 年 6 月开盘预售。

本次交易的商品住宅两套，面积共为 446.22 平方米，交易价格共为 472.9932 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实际成交价格，交易价格按“人民路九号”楼盘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人与普通购房人员享受一样的购房政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人将按合同约定付清购房款。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控股孙公司购买商品住宅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未利用其家属在公司内的地位，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无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四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五名非关联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蒋衡杰先生、周俊先生、沈大龙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人具备购买相应商品住宅的能力，购买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周致远、许潇萌进行关联交易，与其他不同关联人江苏红豆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3,342.24 万元，就该等交易中达到审批和信息披露标准的交易，本公司已进行相应审批和信息披露。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